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的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分标3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摇三轮车（手动平摇式），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普通轮椅（钢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普通轮椅（铝合金），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普通轮椅（钢制带座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普通轮椅（铝合金带座厕），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儿童轮椅（钢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儿童轮椅（铝合金），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护理轮椅（钢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护理轮椅（铝合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高靠背轮椅（钢制带座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高靠背轮椅（铝合金带座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功能轮椅（钢制、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功能轮椅（铝合金、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功能轮椅（大轮可快拆、六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儿童功能轮椅（铝合金、活动、可调节扶手和脚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运动式生活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脑瘫轮椅（6岁以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脑瘫轮椅（0-6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电动轮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9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49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11659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月 3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项目、分标3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佛山达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